

晋江市诺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TPU 膜、  
TPU 复合膜、反光材料生产项目（阶段  
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晋江市诺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晋江市诺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永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永永

项 目 负 责 人： 陈永永

填 表 人： 陈永永

建设单位： 晋江市诺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506952545

传真：

邮编： 362200

地址： 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建成路 3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市诺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TPU 膜、TPU 复合膜、反光材料生产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晋江市诺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建成路 3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TPU 膜、TPU 复合膜、反光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TPU 膜 6000 吨、TPU 复合膜 200 吨、反光材料 30 万平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TPU 膜 4000 吨、TPU 复合膜 200 吨、反光材料 30 万平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0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04、05 日 2024 年 02 月 22、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泉州市新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石狮市鸿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石狮市鸿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3.33%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2017】4 号文；</p> <p>2. 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3.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6. 晋江市诺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TPU 膜、TPU 复合膜、反光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泉晋环评（2021）表 134 号。</p>				

根据晋江市诺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TPU 膜、TPU 复合膜、反光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该项目排放污染物应执行的标准要求如下：

1、运营期，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mg/L）				
		pH (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6.5~9.5	500	350	400	45
	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 质要求	6~9	350	250	200	35
	<b>本项目排放执行标准</b>	<b>6.5~9</b>	<b>350</b>	<b>250</b>	<b>200</b>	<b>35</b>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运营期，项目废气主要为 TPU 膜的螺杆挤出工序、TPU 复合膜热压复合工序、反光材料的搅拌、涂布、烘干工序和设备清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其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螺杆挤出和热压复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其他行业标准；

根据反光材料的工艺流程及设备，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DB35/1782—2018）表 2，其工艺（涂布）及设备（涂布生产设备）与其他加工中的“复合涂布”“涂布机”所描述基本符合。因此搅拌、涂布、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1 标准。详见表 1-2。

验收监  
测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表 1-2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螺杆挤出、热压复合废气	15m	非甲烷总烃	100	1.8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其他行业标准
搅拌、涂布、烘干废气	15m	非甲烷总烃	50	1.5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其余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规定较严的值。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1h 平均浓度值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8.0	/	2.0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2、表3标准
		8.0	/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表3标准
		/	30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标准

3、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时贮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晋江市诺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建成路 37 号，是一家主要从事 TPU 膜、TPU 复合膜、反光材料的生产企业。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由于部分设备尚未全部引进，因此进行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TPU 膜 4000 吨、TPU 复合膜 200 吨、反光材料 30 万平米。项目聘职工 100 人，均不住宿，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型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 层式，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7324.48m <sup>2</sup> ，规划为 TPU 膜和 TPU 复合膜生产车间。		1 层式，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7324.48m <sup>2</sup> ，规划为 TPU 膜和 TPU 复合膜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6 层式，本项目租赁 3# 楼其中的 4F、5F，规划建设为反光材料生产车间，两层总建筑面积 2400m <sup>2</sup>		6 层式，本项目租赁 3# 楼其中的 4F、5F，规划建设为反光材料生产车间，两层总建筑面积 24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供应。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年总用电量为 5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雨水		雨水管网系统，雨污分流系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螺杆挤出	设置密闭式生产车间，在 10 条 TPU 生产线的螺杆挤出工序作业点上方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螺杆挤出、热压复合作业点上方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废气，合并后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热压复合	设置密闭式生产车间，在 1 条 TPU 复合膜生产线的热压复合工序作业点上方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搅拌、涂布、烘干	设置密闭式生产车间，在 3 条反光材料生产线的搅拌、涂布、烘干工序作业点上方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位于 2# 钢结构厂房东南侧，面积为 1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位于 2# 钢结构厂房东南侧，面积为 10m <sup>2</sup> 。	位于 2# 钢结构厂房西北侧，面积为 10m <sup>2</sup>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钢结构厂房内北侧，面积约为 12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储存 TPU 塑料米、玻璃微珠。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钢结构厂房内南侧，面积约为 10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储存 TPU 膜、TPU 塑料膜、反光材料。	与环评一致
	辅料仓库	位于 3#楼（4F）的东侧，面积约为 20m <sup>2</sup> ；主要用于储存乙酸乙酯、丙烯酸乳液、聚氨酯胶水剂。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增减量
		环评	实际	
1	流延机	30 台	5 台	-25 台
2	复膜机	3 台	2 台	-1 台
3	涂布生产设备	3 套	2 套	-1 套
4	复合机	3 台	2 台	-1 台
5	分切机	3 台	2 台	-1 台
6	卷绕机	3 台	2 台	-1 台
7	搅拌机	13 台	16 台	+3 台
8	空压机	5 台	5 台	不变
9	冷却塔	5 台	2 台	-3 台

##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用量
1	TPU 塑料米	4004 吨
2	乙酸乙酯	1.2 吨
3	丙烯酸乳液	2.5 吨
4	玻璃微珠	20 吨
5	聚氨酯胶水剂	2.5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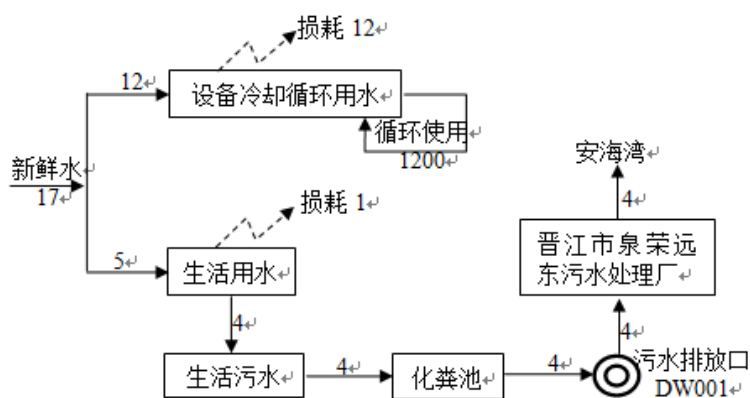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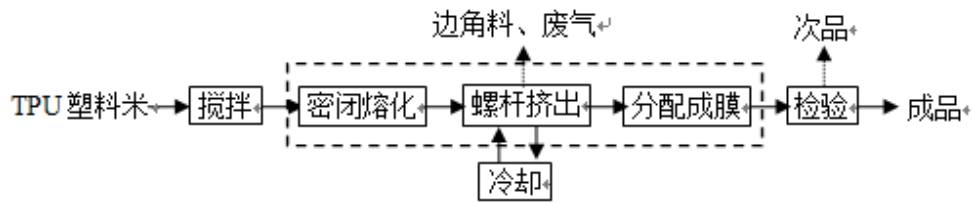


图 2-1 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 单位：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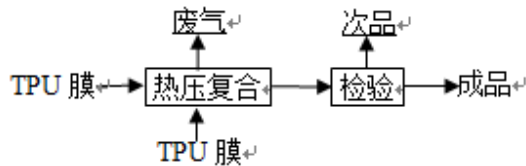
###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①TPU 膜生产工艺



注：流延法挤出为一体化设备，虚线框内表示在螺杆菌挤出机中的工序。密闭熔化工序处于密闭容器内，所产生的废气会在螺杆菌挤出工序上方所安装的集气设施收集

#### ②TPU复合膜生产工艺



#### ③反光材料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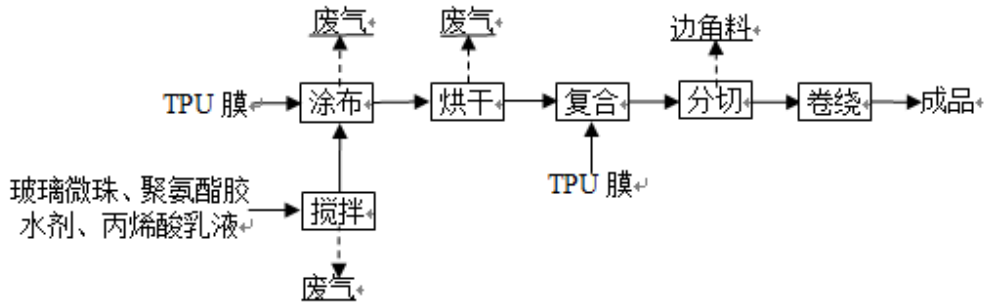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产污环节：

- ①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循环水（不外排）；
- ②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 TPU 膜的螺杆菌挤出工序、TPU 复合膜的热压复合、反光材料的搅拌、涂布、烘干工序和使用设备清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 ③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作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
- ④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螺杆菌挤出和分切产生的边角料、检验产生的次品、原料空桶、擦拭设备的废布、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1、主要污染源:

从现场勘查可知,该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污染源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①废水: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聘职工人数 10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根据水费票据,本项目设备间接冷却过程损耗水量合计为  $12\text{m}^3/\text{d}$  ( $3600\text{m}^3/\text{a}$ ),该部分损耗水量采用新鲜水补充;生活用水量为  $1200\text{ t/a}$ ,排放系数取 0.8,则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960\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pH、SS、CODCr、BOD5、氨氮、等因子。

②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 TPU 膜的螺杆挤出工序、TPU 复合膜热压复合工序、反光材料的搅拌、涂布、烘干工序和设备清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其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③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的运营噪声。

④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螺杆挤出和分切产生的边角料、检验产生的次品、原料空桶、擦拭设备的废布、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

#### 2、本项目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如下:

①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②废气:项目现有 5 台流延机、2 台覆膜机,在螺杆挤出、热压复合作业点上方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废气,合并后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排气筒(Q1 排气筒)对外排放。项目目前设有 2 条反光材料生产线,在搅拌、涂布、烘干工序作业点上方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Q2 排气筒)。

③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是通过安装减震垫、关闭生产车间门窗,避免休息时间作业,利用距离衰减和围墙隔声减振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固废:a)项目厂区内设立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次品其产量约  $5\text{t/a}$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b)危险固废:项目厂区内设立危险固废暂存间。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10\text{t/a}$ ;擦拭废布产生量为  $0.5\text{ t/a}$ ;集中收集于危废间后由福建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c)其他固废：原料空桶产生量为 0.26 t/a；集中收集于危废间后由原材料商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 12t/a，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3、设施照片：



流延机集气收集



覆膜机集气收集



螺杆挤出、热压复合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



涂布、烘干集气收集



搅拌、涂布、烘干活性炭处理设施



搅拌集气收集



### 3、厂区平面布置和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3-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 ①环境现状主要结论

环境空气：根据《2020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和《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环办监测〔2018〕19号），晋江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故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水环境：本项目纳污水域为安海湾，其水质达《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 ②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A、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截污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其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对受纳水体水质影响小，水环境达功能区标准。

#### B、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500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项目TPU膜、TPU复合膜和反光材料生产车间设置为密闭式，采用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处理后由3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DA003），属于有组织排放；项目使用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中的可行技术，可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不影响环境空气达功能区标准。

#### C、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运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D、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固废采取措施后，不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晋江市诺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泉州新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晋江市诺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TPU 膜、TPU 复合膜、反光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本环评内容和结论、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闽发改备〔2021〕C050660 号）意见，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晋江市诺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TPU 膜、TPU 复合膜、反光材料生产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租赁福建省晋江安海可慕振源皮革厂的闲置厂房（晋国用（2009）第 00527 号、晋国用（2009）第 00528 号），工程建设内容、工程总体布置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经批复后的报告表作为你单位本项目建设和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应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与转运的管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收集、运输活动应符合 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充分综合利用，及时妥善处置，不得随意排放，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符合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要求。

2. 项目污水排放必须采用明管密闭方式，雨污分流，污水入管明沟明管，全程可视。冷却水应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必须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及晋江泉荣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晋江泉荣远污水处理厂处理。

3. 项目应落实废气治理措施，项目 TPU 复合膜生产车间须密闭、负压，其他工序所在车间须密闭，排气筒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项目螺杆挤出、热压复合外排废气必须处理至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其他行业中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搅拌、涂布、烘干外排废气必须处理至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 1 其他行业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无组织废气必须符合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及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排放浓度规定较严的限

值，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4. 应采取有效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5. 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857 吨/年，你公司应在项目投产前取得 VOCs 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6. 你公司应积极配合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做好项目周边土地利用及规划控制工作。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为 TPU 膜生产车间、TPU 复合膜生产车间、反光材料生产车间外延 50m 范围内区域，在该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并做好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管理和防范工作。

7. 项目生产及原辅材料贮存应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建设可靠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编制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项目建设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我局的批复要求，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切实投入资金，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请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直属二中队加强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表 4-1 “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摘录）	验收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应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与转运的管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收集、运输活动应符合 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充分综合利用，及时妥善处置，不得随意排放，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符合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2	<p>项目污水排放必须采用明管密闭方式，雨污分流，污水入管明沟明管，全程可视。冷却水应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必须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p>	已落实。
3	<p>项目应落实废气治理措施，项目 TPU 复合膜生产车间须密闭、负压，其他工序所在车间须密闭，排气筒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项目螺杆挤出、热压复合外排废气必须处理至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其他行业中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搅拌、涂布、烘干外排废气必须处理至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 1 其他行业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无组织废气必须符合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及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排放浓度规定较严的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p>	已落实。
4	<p>应采取有效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p>	已落实。
5	<p>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857 吨/年，你公司应在项目投产前取得 VOCs 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纳入环境执法管理。</p>	已落实。
6	<p>你公司应积极配合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做好项目周边土地利用及规划控制工作。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为 TPU 膜生产车间、TPU 复合膜生产车间、反光材料生产车间外延 50m 范围内区域，在该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并做好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管理和防范工作。</p>	已落实。
7	<p>项目生产及原辅材料贮存应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建设可靠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编制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已落实。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由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实施。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证书编号：221312110655）有效期至2028年9月1日。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从采样、分析、数据处理均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监测质量控制要求，所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标准或经国家环保部认定的分析方法。项目污染物的监测依据详见下表。

表 5-1 项目污染物的监测依据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sup>3</sup>
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sup>3</sup>
3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噪声仪测量法	30 分贝
4	废水	pH	国家环保总局编《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便携式 pH 计法	/
		SS	GB11901-1989	重量法	4mg/L
		CODCr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BOD5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 （2）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通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项目污染物监测使用仪器详见下表。

表 5-2 项目污染物监测采样仪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AJ-003	2024 年 04 月 17 日
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AJ-064	2024 年 05 月 25 日
3	大气采样器	ZR-3500	AJ-085	2024 年 05 月 24 日
4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型	AJ-165	2024 年 10 月 26 日
5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型	AJ-166	2024 年 10 月 26 日
6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型	AJ-167	2024 年 10 月 26 日
7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型	AJ-168	2024 年 10 月 26 日

8	风速风向仪	16024	AJ-109	2024年05月07日
9	空盒气压表	DYM3	AJ-059	2024年05月09日
10	指针式温湿度计	TH101	AJ-138	2025年02月23日
11	空盒气压表	DYM3Y型	AJ-163	2024年10月05日
12	风速风向仪	16024	AJ-109	2024年05月07日
13	指针式温湿度计	TH101	AJ-140	2025年02月23日
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J-102	2024年07月05日
15	声校准器	AWA6022A	AJ-103	2024年01月02日
16	便携式pH计	PHBJ-260型	AJ-145	2024年05月18日
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AJ-104	2024年08月03日
18	电子天平	BSA124S	AJ-014	2024年08月01日
1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AJ-017	2024年08月01日
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5B	AJ-131	2025年02月02日
21	COD恒温加热器	JHR-2型	AJ-013	/
2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ES	AJ-127	2025年02月02日
2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AJ-084	2024年08月01日
24	电子分析天平	FA1035	AJ-087	2024年08月01日

(3)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中的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考核，持有相应的上岗证。本次监测实行采测分离，具体人员安排情况见下表。

表 5-3 项目监测人员安排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负责事项	上岗证号
1	周宝强	实验室负责人	报告批准	安嘉检测字第 11 号
2	蔡丽心	技术员	报告审核	安嘉检测字第 38 号
3	郑桂瑜	技术员	报告编制、实验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23 号
4	吴昌明	技术员	气相色谱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21 号
5	王诗婷	技术员	实验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20 号
6	叶柳芳	技术员	实验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37 号
7	吴家庆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13 号
8	刘为阳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30 号
9	赖勋伟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32 号
10	傅承良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36 号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气体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根据不同监测项目的采样要求，采样前对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并进行

流量校准。

#### (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实验、平行样测定等。本次废水验收监测采样过程中采集 10%的平行样，采样和实验过程中采用现场空白样品和实验室空白样品对验收监测全过程进行跟踪，其测定值符合相关的质量控制要求，确保了样品测定结果的准确性，在实验分析过程中，分析一个有证质控样品，其测定值在保证值范围内，符合有证质控样品的质量控制要求，确保了样品测定结果的准确性，水质监测质控数据汇总表见表 5-4。

表 5-4 水质监测质控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4.02.22			2024.02.23		
项目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样品数	4	3	4	4	3	4
平行样数	2	1	1	2	1	1
相对偏差 (%)	2.8~3.4	0.4	3.6	0.4~2.3	0.6	0.6
质量控制标准	≤±5	≤±20	≤±5	≤±5	≤±20	≤±5
平行样质控结果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质控样数	1	1	1	1	1	1
质控样编号	2001165	200263	2005142	2001165	200263	2005168
质控样值	46.4±3.1	62.6±3.9	2.21±0.09	46.4±3.1	62.6±3.9	2.21±0.09
测定值	48	63.0	2.27	48	63.0	2.27
是否在质控样偏差范围内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噪声监测过程均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现场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符合质控要求。声级计校准结果详见表 5-5。

表 5-5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仪器编号	AJ-102		
声校准名称及型号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AJ-103	规定声压级	93.8 dB
校准日期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值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技术要求	评价结果	
	监测前	监测后				
2023.12.04	93.9 dB	93.9 dB	0 dB	≤0.5 dB	合格	
2023.12.05	93.8dB	93.9 dB	-0.1 dB	≤0.5 dB	合格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

表 6-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监测项目	备注
废气 (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进、出口	3 次/日; 2 日	标干排气量、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见 3-2

表 6-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监测项目	备注
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参照点	3 次/日; 2 日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见图 3-2
	下风向 1#监控点			
	下风向 2#监控点			
	下风向 3#监控点			
	厂区内生产车间窗前 1 米处 1#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生产车间窗前 1 米处 2#监控点			
	厂区内生产车间窗前 1 米处 3#监控点			

#### (2) 噪声

表 6-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检测类型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频次	备注
噪声	S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2 天, 昼间 监测 1 次/天	监测点位 见图 3-2
	S2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S3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 (3) 废水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SS、CODCr、BOD5、氨氮	2 天, 3 次/天

备注: 监测点位见图 3-2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通过产品产量核算法对生产工况进行记录，工况记录期间，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2023年12月04日生产TPU膜10.75吨、TPU复合膜0.537吨、反光材料806米，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80.6%；2023年12月05日生产TPU膜10.97吨、TPU复合膜0.549吨、反光材料823米，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82.3%；2024年02月22日生产TPU膜10.60吨、TPU复合膜0.530吨、反光材料795米，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9.5%；2024年02月23日生产TPU膜10.81吨、TPU复合膜0.541吨、反光材料811米，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81.1%；工况证明见附件。

### 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1，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见表7-2，有组织废气排放见表7-3。

#### (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4。

#### (3) 废水

项目废水水质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4.02.22	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32	0.65	0.57	1.29	2.0
	下风向 1#监控点	G2		1.11	1.07	0.96		
	下风向 2#监控点	G3		1.11	1.27	1.20		
	下风向 3#监控点	G4		1.17	1.25	1.29		
2024.02.23	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51	0.53	0.57	1.19	2.0
	下风向 1#监控点	G2		0.92	1.19	1.19		
	下风向 2#监控点	G3		0.97	0.89	1.06		
	下风向 3#监控点	G4		0.99	1.18	1.19		
<b>备注：</b>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 3 企业边界监控浓度限值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 3 企业边界监控浓度限值规定较严的值，即：非甲烷总烃≤2.0mg/m <sup>3</sup> 。								

表 7-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4.02 .22	厂区内生产车间窗前 1 米处 1#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27	1.22	1.54	2.07	8.0
	厂区内生产车间窗前 1 米处 2#监控点	G6		1.86	1.49	2.07		
	厂区内生产车间窗前 1 米处 3#监控点	G7		1.07	1.34	1.54		
2024.02 .23	厂区内生产车间窗前 1 米处 1#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17	1.23	1.24	1.56	8.0
	厂区内生产车间窗前 1 米处 2#监控点	G6		1.30	1.48	1.14		
	厂区内生产车间窗前 1 米处 3#监控点	G7		1.37	1.28	1.56		
<b>备注：</b>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4-2018）中表 2 排放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8.0mg/m <sup>3</sup> 。								



表 7-3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02.22	螺杆挤出、热压复合废气排气筒进口 (Q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20×10 <sup>4</sup>	1.18×10 <sup>4</sup>	1.17×10 <sup>4</sup>	1.18×10 <sup>4</sup>	—	50.79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2	2.71	2.18	2.30	—	
			排放速率, kg/h	2.42×10 <sup>-2</sup>	3.20×10 <sup>-2</sup>	2.55×10 <sup>-2</sup>	2.72×10 <sup>-2</sup>	—	
	螺杆挤出、热压复合废气排气筒出口 (Q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45×10 <sup>4</sup>	1.54×10 <sup>4</sup>	1.42×10 <sup>4</sup>	1.47×10 <sup>4</sup>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84	1.00	0.89	0.91	100	
			排放速率, kg/h	1.22×10 <sup>-2</sup>	1.54×10 <sup>-2</sup>	1.26×10 <sup>-2</sup>	1.34×10 <sup>-2</sup>	—	
2024.02.23	螺杆挤出、热压复合废气排气筒进口 (Q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37×10 <sup>4</sup>	1.32×10 <sup>4</sup>	1.23×10 <sup>4</sup>	1.31×10 <sup>4</sup>	—	47.38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58	2.07	2.74	2.46	—	
			排放速率, kg/h	3.53×10 <sup>-2</sup>	2.73×10 <sup>-2</sup>	3.37×10 <sup>-2</sup>	3.21×10 <sup>-2</sup>	—	
	螺杆挤出、热压复合废气排气筒出口 (Q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51×10 <sup>4</sup>	1.27×10 <sup>4</sup>	1.34×10 <sup>4</sup>	1.37×10 <sup>4</sup>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21	1.32	1.17	1.23	100	
			排放速率, kg/h	1.83×10 <sup>-2</sup>	1.68×10 <sup>-2</sup>	1.57×10 <sup>-2</sup>	1.69×10 <sup>-2</sup>	—	
<b>备注:</b>									
1、本项目螺杆挤出、热压复合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 1 其他行业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100mg/m <sup>3</sup> ;									
2、表格中有“—”表示该项目没有判定限值,不对结果进行判定;									
3、螺杆挤出、热压复合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4、在 2024 年 02 月 22 日和 23 日采样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符合监测要求。									

续表 7-3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02.22	搅拌、涂布、烘干 废气排气筒进口 (Q2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83×10 <sup>4</sup>	2.08×10 <sup>4</sup>	1.87×10 <sup>4</sup>	1.93×10 <sup>4</sup>	—	41.3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7	9.01	9.68	9.80	—	
			排放速率, kg/h	0.196	0.187	0.181	0.188	—	
	搅拌、涂布、烘干 废气排气筒出口 (Q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76×10 <sup>4</sup>	1.90×10 <sup>4</sup>	1.70×10 <sup>4</sup>	1.79×10 <sup>4</sup>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08	5.41	6.10	6.20	50	
			排放速率, kg/h	0.125	0.103	0.104	0.111	—	
2024.02.23	搅拌、涂布、烘干 废气排气筒进口 (Q2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2.30×10 <sup>4</sup>	2.07×10 <sup>4</sup>	2.07×10 <sup>4</sup>	2.15×10 <sup>4</sup>	—	51.20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0	10.4	10.8	10.4	—	
			排放速率, kg/h	0.230	0.215	0.224	0.223	—	
	搅拌、涂布、烘干 废气排气筒出口 (Q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67×10 <sup>4</sup>	1.62×10 <sup>4</sup>	1.77×10 <sup>4</sup>	1.69×10 <sup>4</sup>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91	6.02	6.41	6.45	50	
			排放速率, kg/h	0.115	9.75×10 <sup>-2</sup>	0.113	0.109	—	
<b>备注:</b> 1、 本项目搅拌、涂布、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50mg/m <sup>3</sup> ; 2、 表格中有“—”表示该项目没有判定限值,不对结果进行判定; 3、 搅拌、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4、 在 2024 年 02 月 22 日和 23 日采样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符合监测要求。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本项目声源	背景声源	LeqdB	dB
2023.12.04 (昼间)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S1	14:51~14:56	社会生活噪声	交通噪声	63.7	65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S2	15:03~15:08	生产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63.2	65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S3	15:13~15:18	生产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62.9	65
2023.12.05 (昼间)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S1	09:02~09:07	社会生活噪声	交通噪声	64.8	65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S2	09:10~09:15	生产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64.8	65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S3	09:18~09:23	生产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62.4	65
<p><b>备注:</b></p> <p>1、 在 2023 年 12 月 04 日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天气阴, 平均风速为 1.8m/s, 符合监测要求;</p> <p>2、 在 2023 年 12 月 05 日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天气多云, 平均风速为 1.6m/s, 符合监测要求;</p> <p>3、 在 2023 年 12 月 04 日和 05 日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本项目正常生产, 符合监测要求;</p> <p>4、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的规定, 即: 昼间≤65dB。</p>							

表 7-5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平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排放口 (W1)	2024.02.22	pH, 无量纲	6.6	6.9	7.0	6.6~7.0	6~9
		SS, mg/L	15	24	25	21	≤200
		COD <sub>Cr</sub> , mg/L	125	131	143	133	≤350
		BOD <sub>5</sub> , mg/L	55.3	56.1	62.7	58.0	≤250
		氨氮, mg/L	28.0	26.9	25.8	26.9	≤35
	2024.02.23	pH, 无量纲	6.9	6.8	6.9	6.8~6.9	6~9
		SS, mg/L	26	24	15	22	≤200
		COD <sub>Cr</sub> , mg/L	108	124	111	114	≤350
		BOD <sub>5</sub> , mg/L	47.5	53.3	45.6	48.8	≤250
		氨氮, mg/L	19.6	24.2	24.0	22.6	≤35
<p><b>备注:</b>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较严的值(其中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标准), 即: pH6~9、SS≤200mg/L、COD<sub>Cr</sub>≤350mg/L、BOD<sub>5</sub>≤250mg/L、氨氮≤35mg/L。</p>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晋江市诺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TPU 膜、TPU 复合膜、反光材料生产项目（阶段性）已竣工并投入试生产。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04 日、5 日 2024 年 02 月 22 日、23 日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 TPU 膜、TPU 复合膜、反光材料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的结论如下：

1、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 TPU 膜 4000 吨、TPU 复合膜 200 吨、反光材料 30 万米，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TPU 膜 4000 吨、TPU 复合膜 200 吨、反光材料 30 万米。验收监测期间

（2023 年 12 月 04 日生产 TPU 膜 10.75 吨、TPU 复合膜 0.537 吨、反光材料 806 米，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0.6%；2023 年 12 月 05 日生产 TPU 膜 10.97 吨、TPU 复合膜 0.549 吨、反光材料 823 米，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2.3%；2024 年 02 月 22 日生产 TPU 膜 10.60 吨、TPU 复合膜 0.530 吨、反光材料 795 米，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9.5%；2024 年 02 月 23 日生产 TPU 膜 10.81 吨、TPU 复合膜 0.541 吨、反光材料 811 米，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1.1%；），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2、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经现场采样检测，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及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即：pH6.5~9、SS≤200mg/L、COD<sub>Cr</sub>≤350mg/L、BOD<sub>5</sub>≤250mg/L、氨氮≤35mg/L 能够达标排放。

3、项目现有 5 台流延机、2 台覆膜机，在螺杆挤出、热压复合作业点上方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废气，合并后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排气筒（Q1 排气筒）对外排放。项目目前设有 2 条反光材料生产线，在搅拌、涂布、烘干工序作业点上方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Q2 排气筒）。经现场采样检测，项目有组织排放（Q1）出口监测非甲烷总烃浓度平均值为 0.91-1.23mg/m<sup>3</sup> ≤100mg/m<sup>3</sup>；因此项目（Q1）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100mg/m<sup>3</sup>；项目有组织排放（Q2）出口监测非甲烷总烃浓度平均值为 6.2-6.45mg/m<sup>3</sup> ≤50mg/m<sup>3</sup>；因此项目（Q2）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50mg/m<sup>3</sup>；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1.29mg/m<sup>3</sup> ≤

2.0mg/m<sup>3</sup>；因此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3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2.0mg/m<sup>3</sup>；项目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为2.07mg/m<sup>3</sup>≤8mg/m<sup>3</sup>，因此项目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2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控制要求，即：非甲烷总烃≤8.0mg/m<sup>3</sup>。能够达标排放。

4、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厂区生产设备，包括搅拌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现场监测结果昼间等效声级（Leq）在62.4-64.8dB（A）≤65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排放标准，即：昼间≤65dB。能够达标排放。

5、a)项目厂区内设立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次品其产量约5t/a，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b)危险固废：项目厂区内设立危险固废暂存间。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为10t/a；擦拭废布产生量为0.5t/a；集中收集于危废间后由福建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c)其他固废：原料空桶产生量为0.26t/a；集中收集于危废间后由原材料商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12t/a，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晋江市诺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晋江市诺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TPU 膜、TPU 复合膜、反光材料生产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建成路 3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异地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TPU 膜 6000 吨、TPU 复合膜 200 吨、反光材料 3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TPU 膜 4000 吨、TPU 复合膜 200 吨、反光材料 30 万米	环评单位	泉州市新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晋环评（2021）表 1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0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03 月 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石狮市鸿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石狮市鸿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258751419XX001Y					
	验收单位	晋江市诺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9.5%、82.3%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600					
运营单位	晋江市诺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258751419XX		验收时间	2024 年 0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0.096		0.096	0.120					+0.096	
	化学需氧量 (t/a)													
	氨氮 (t/a)													
	石油类 (t/a)													
	废气		/	/	11376		11376	21600					+11376	
	二氧化硫 (t/a)			/										
	氮氧化物 (t/a)													
	烟（粉）尘 (t/a)													
	挥发性有机物 (t/a)													
	工业固体废物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油雾 (t/a)	/		/									
		氨 (t/a)												
硫化氢 (t/a)														
油烟 (t/a)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检测报告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危废协议